

中国人民银行葫芦岛市分行

2024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国人民银行葫芦岛市分行 2024 年预算表

- 一、 预算支出表
- 二、 基本支出表
- 三、“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 四、 收支预算总表
- 五、 收入预算表
- 六、 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中国人民银行葫芦岛市分行 2024 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况

中国人民银行葫芦岛市分行是中国人民银行在葫芦岛市的派出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葫芦岛市分局与中国人民银行葫芦岛市分行合署办公。

一、主要职能

中国人民银行葫芦岛市分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葫芦岛市分局履行的主要职责包括：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上级行的有关规定；在辖区内贯彻执行货币信贷政策，监督管理金融市场，根据有关规定参与辖区系统性金融风险的防范化解，维护地区金融稳定；维护辖区支付结算系统的正常运行，监督、管理辖内反洗钱工作，监督检查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指导协调辖区金融机构信息安全；承担跨境人民币业务管理、外汇管理、经理国库、货币发行及人民币流通管理、统计研究、征信管理、安全保卫、党的建设等职责。

二、预算单位构成

中国人民银行在葫芦岛市内共有预算机构 1 家，即中国人民银行葫芦岛市分行。县（市）支行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改革。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葫芦岛市分行

2024 年预算表

表 1. 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扣除发改委基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5.1	5.1	11.5	11.5		11.5	6.4	125.49%	6.4	125.49%
20508	进修及培训	5.1	5.1	11.5	11.5		11.5	6.4	125.49%	6.4	125.49%
2050803	培训支出	5.1	5.1	11.5	11.5		11.5	6.4	125.49%	6.4	125.49%
217	金融支出	3,898.55	3,898.55	2,715.42	2,684.82	30.6	2,715.42	-1,183.13	-30.35%	-1,183.13	-30.35%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3,817.54	3,817.54	2,684.82	2,684.82		2,684.82	-1,132.72	-29.67%	-1,132.72	-29.67%
2170150	事业运行	3,817.54	3,817.54	2,684.82	2,684.82		2,684.82	-1,132.72	-29.67%	-1,132.72	-29.67%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81.01	81.01	30.6		30.6	30.6	-50.41	-62.23%	-50.41	-62.23%
2170202	金融服务	63.39	63.39	27.46		27.46	27.46	-35.93	-56.68%	-35.93	-56.68%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5.15	5.15					-5.15	-100%	-5.15	-100%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12.47	12.47	3.14		3.14	3.14	-9.33	-74.82%	-9.33	-74.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7	347	268.57	268.57		268.57	-78.43	-22.6%	-78.43	-2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7	347	268.57	268.57		268.57	-78.43	-22.6%	-78.43	-2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7	347	268.57	268.57		268.57	-78.43	-22.6%	-78.43	-22.6%
	合计	4,250.65	4,250.65	2,995.49	2,964.89	30.6	2,995.49	-1,255.16	-29.53%	-1,255.16	-29.53%

表 2. 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4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2,648.21	2,648.2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98.73	2,598.73	
30101	基本工资	877.85	877.85	
30102	津贴补贴	219.87	219.87	
30107	绩效工资	835.58	835.5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9.02	299.0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6.16	96.1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5	1.65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8.57	268.5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3	0.0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48	49.48	
30301	离休费	2.5	2.5	
30302	退休费	46.49	46.4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49	0.49	
	日常公用经费	316.68		316.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79		312.79
30201	办公费	23.85		23.85
30202	印刷费	5.43		5.43
30205	水费	1		1
30206	电费	12.61		12.61
30207	邮电费	3.05		3.05
30208	取暖费	27.78		27.78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69		50.69
30211	差旅费	10.08		10.08
30213	维修(护)费	36.88		36.88
30215	会议费	1.05		1.05
30216	培训费	11.5		11.5
30217	公务接待费	4		4
30226	劳务费	28.59		28.59
30228	工会经费	24.38		24.38
30229	福利费	22.57		22.5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76		16.7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77		30.7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		1.8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89		3.8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89		3.89
	合 计	2,964.89	2,648.21	316.68

表3.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0.76		16.76		16.76	4

表 4.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教育支出	1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进修及培训	1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培训支出	11.5
四、事业收入		二、金融支出	2,715.42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2,684.82
六、其他收入	2,995.49	事业运行	2,684.8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30.6
		金融服务	27.46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3.14
		三、住房保障支出	268.57
		住房改革支出	268.57
		住房公积金	268.57
本年收入合计	2,995.49	本年支出合计	2995.4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2,995.49	支 出 总 计	2995.49

表 5.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11.5										11.5
20508	进修及培训	11.5										11.5
2050803	培训支出	11.5										11.5
217	金融支出	2715.42										2715.42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2684.82										2684.82
2170150	事业运行	2684.82										2684.82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30.6										30.6
2170202	金融服务	27.46										27.46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3.14										3.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8.57										268.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8.57										268.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8.57										268.57
	合计	2995.49										2995.49

表 6.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11.5	11.5	
20508	进修及培训	11.5	11.5	
2050803	培训支出	11.5	11.5	
217	金融支出	2,715.42	2,684.82	30.6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2,684.82	2,684.82	
2170150	事业运行	2,684.82	2,684.82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30.6		30.6
2170202	金融服务	27.46		27.46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3.14		3.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8.57	268.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8.57	268.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8.57	268.57	
	合计	2,995.49	2,964.89	30.6

第三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葫芦岛市分行

2024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国人民银行葫芦岛市分行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葫芦岛市分行属于非财政拨款单位。财政部辽宁监管局负责对中国人民银行葫芦岛市分行的财务进行监督。

预算公开内容为中国人民银行葫芦岛市分行行政管理性预算。本次预算公开范围为中国人民银行葫芦岛市分行辖内 1 家预算单位。

中国人民银行葫芦岛市分行 2024 年收支预算为 2,995.49 万元（包含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划转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葫芦岛监管分局县域机构相关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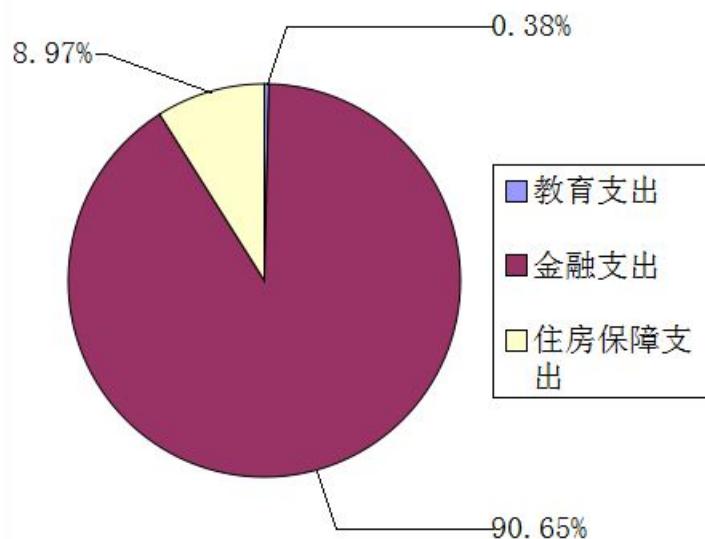
二、关于中国人民银行葫芦岛市分行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葫芦岛市分行 2024 年收入为 2,995.49 万元，全部为其他收入。

三、关于中国人民银行葫芦岛市分行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葫芦岛市分行 2024 年支出预算 2,995.49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1,255.16 万元，下降 29.53%。其中：教育支出 11.5 万元,占比 0.38%；金融支出 2,715.42 万元，占比 90.65%；住房保障支出 268.57 万元，占比 8.97%。

中国人民银行葫芦岛市分行 2024 年支出预算结构



四、关于中国人民银行葫芦市分行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4 年中国人民银行葫芦岛市分行预算数 2,995.4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1,255.16 万元，下降 29.53%。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中国人民银行葫芦岛市分行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具体情况如下：

(一)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 11.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6.4 万元，上升 125.49%。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按照机构改革以及学习宣传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等要求安排培训，相应支出增加。

（二）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2,684.82万元，比2023年预算执行数减少1,132.72万元，下降29.67%。主要原因是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不再保留中国人民银行葫芦岛市分行县（市）支行，相应减少事业运行预算。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2024年预算数27.46万元，比2023年预算执行数减少35.93万元，下降56.68%，主要原因是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不再保留中国人民银行葫芦岛市分行县（市）支行，相应减少金融服务预算。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3.14万元，比2023年预算执行数减少9.33万元，下降74.82%。主要原因是根据履职需要和政策调整要求，相应调整。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为住房公积金，2024年预算数268.57万元，比2023年预算执行数减少78.43万元，下降22.6%，主要原因是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不再保留中国人民银行葫芦岛市分行县（市）支行，相应减少住房改革支出预算。

五、关于中国人民银行葫芦岛市分行基本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4年基本支出预算数2,964.8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648.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 316.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六、关于中国人民银行葫芦岛市分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的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葫芦岛市分行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76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运行费 16.76 万元，公务接待费 4 万元，均与 2023 年持平。

七、其他预算情况的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 年政府采购无预算。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末，中国人民银行葫芦岛市分行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4 辆。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对中国人民银行葫芦岛市分行项目支出全面实

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 30.6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项目支出预算安排，提质增效。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其他收入：指财政部核定的费用支出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中国人民银行系统用于培训的支出。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指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各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指用于履行中国人民银行职能，依法进行宏观调控、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等事务的项目支出。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指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六、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指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各级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履行职能，开展其他金融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中国人民银行葫芦岛市分行按照《葫芦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归集管理办法》的规定，按规定比例 12% 缴存，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于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